

三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-2027 年南口镇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巡查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-2027 年南口镇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巡查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时代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0人，营业收入为 759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6.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时代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